

商君書新注

十八季齊御照夫二而來聘  
升十三乙酉大歸禮樂參  
積十九尊文分尊靈氣參

平大風體

卷之三

陝西人民出版社

# 商君书新注

《商君书新注》编辑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

商君书新注

《商君书新注》编辑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5年12月第1版

197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300

书号：11094·23 定价：0.59元

## 前　　言

### (一)

《商君书》是商鞅及其同派法家的重要著作，成书大概在秦昭襄王末年。它是商鞅变法(公元前三五九——前三三八年)至秦昭襄王时期(公元前三〇六——前二五一年)约一百年左右，新兴地主阶级在秦国夺取政权后，实行变法革新，防止奴隶制复辟，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经验总结。

商鞅(？——前三三八年)，卫国人，是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商鞅所处的时代，正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动时代。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在关东各诸侯国曾相继夺取政权，但奴隶主复辟势力仍很强大，而且“他们反抗的劲头正由于他们的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sup>①</sup>加之，新兴地主阶级又缺乏巩固政权的经验，因而使关东各诸侯国的变法遭到暂时的失败，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就成为这一时代阶级矛盾的集中表现。历史发展的进程向新兴地主阶级提出的任务是：改变束缚新生产力的奴隶制生产关系，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九二页。

改革一切不适应新的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强化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奴隶制复辟。商鞅最大的历史贡献，是适应了这一时代的需要，充分发挥国家机器的作用，大规模地改变生产关系，建立强大的封建经济基础；破坏奴隶制的上层建筑，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在秦国变法取得了胜利。这样秦国就一跃而成为强大的先进的封建国家，为以后秦始皇统一六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第一个封建制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sup>①</sup>关东各诸侯国变法遭到失败，而商鞅变法革新在秦国却获得成功，是因为新兴地主阶级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一条比较正确的路线。事实也是这样，新兴地主阶级在同奴隶主阶级进行的反复搏斗中，是经历了一个斗争，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的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李悝、吴起是前期法家的重要人物。李悝在魏变法，实行发展封建经济的“尽地力之教”<sup>②</sup>；吴起在楚变法，采取限制贵族“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其爵禄”<sup>③</sup>的法家政策，这些都在商鞅变法中得到继承和发展，成为商鞅政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李悝、吴起在魏、楚变法失败的教训，对商鞅的教育更为深刻。商鞅少好刑名之

---

① 引自《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社论。

②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③ 《韩非子·和氏》。

学，成年后来到法家策源地魏国，希望继承李悝、吴起的变法事业，实现法家的政治理想。但是，这时魏国由于儒法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政治局势已发生了逆转。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等大批孔老二的徒子徒孙涌到魏国，从上层建筑打开缺口，大搞复辟活动，法家路线遭到破坏。法家人物在魏国呆不下去了，吴起“去魏入荆，而西河毕入秦”<sup>①</sup>，魏国从此一蹶不振。魏国的变法失败了，商鞅的政治抱负也不能实现。至于吴起在楚变法，由于时间较短，在楚悼王死后，也被奴隶主贵族害死了。先驱者的血并没有白流。李悝、吴起变法失败的教训，成为后继者的宝贵财富。商鞅不但总结了李悝、吴起成功的经验，尤其是吸取了他们失败的教训，找到了变法革新的正确道路。必须打击儒家，才能保证法家路线的贯彻；必须削弱、限制奴隶主贵族势力，才能巩固地主阶级专政。正是这种鲜明的反儒和系统的限制、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成为商鞅法家路线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商鞅高于同时代的其他法家代表人物的地方，也是商鞅变法能够得到成功的根本原因。而这些又说明了新兴地主阶级经过两个半世纪的斗争（从公元前五九四年初税亩——前三五九年商鞅变法）锻炼，政治上成熟了。它的标志就是经过其政治代表商鞅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斗争经验，制定了一条比较正确的巩固地主阶级专

---

① 《吕氏春秋·观表》。

政的法治路线。

当然，商鞅变法在秦国获得成功的原因，归根到底还是人民群众的斗争。早在商鞅及其先辈法家提出社会变革方案来批判旧世界时，奴隶们早已用武器的批判把旧世界打得落花流水。他们用铁锄“辟草莱”，破坏了井田制，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柳下跖为代表的奴隶起义军“横行天下，侵暴诸侯”<sup>①</sup>，用他们的“金椎”猛烈打击并震撼了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出现了“高岸为谷，深谷为陵”<sup>②</sup>的社会大变动局面。“阶级斗争，人民中的被剥削部分反对剥削部分的斗争，是政治变革的基础，并且最终决定一切政治变革的命运。”<sup>③</sup>人民群众是反对奴隶制的革命先锋，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但是奴隶阶级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他们不能获得最后胜利和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因此他们的流血牺牲，只是给新兴地主阶级建立和巩固封建制扫清了道路。商鞅就是在这一人民创造历史的舞台上，顺应历史的发展，演出了一幕雄伟的变法史剧，加速了历史的进程。

在我国历史上，对于商鞅和《商君书》，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派别，有着截然相反的评价。这是各个时期的现实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反映。商鞅变法，是

---

① 《庄子·盜跖》。

②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③ 列宁：《“警察司长洛普兴的报告书”序言》，《列宁全集》第八卷第一七六页。

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战胜腐朽奴隶主阶级的一场深刻的革命。它宣告了封建制对奴隶制的胜利；封建土地所有制对奴隶制的井田制的胜利；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对分封制的奴隶制国家的胜利；变法革新的法家路线对复辟倒退的儒家路线的胜利。凡是历史上趋向进步的阶级和政治派别，总是肯定商鞅的历史功绩和《商君书》的历史地位。李卓吾认为：“商君相秦……卒至富强，而令秦成帝业；虽然杀其身，而终不能不用其法”<sup>①</sup>。刘备认为：读《商君书》可以“益人意智”<sup>②</sup>。而主张复辟倒退的反动派，总是尊儒反法，歪曲历史，诬蔑商鞅的法家路线会导致“破国亡宗”<sup>③</sup>。甚至有的在千百年后读了《商君书》，还感到心惊胆颤，“心目紊乱”<sup>④</sup>。当前，国内外反动派和党内机会主义路线头子，从勃列日涅夫到林彪，也同历史上这些尊儒反法派一样。他们借攻击商鞅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妄图扭转历史车轮的前进。因此，重新评注《商君书》，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儒法斗争的经验，给予《商君书》以科学的历史的评价，把被反动派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对于我们今天普遍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深入批林批孔，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

---

① 《李氏丛书·墨子批选序》。

② 《诸葛亮集》第一〇六页。

③ 《苏东坡集·志林》。

④ 《黄氏日抄》卷五五。

辟，是有现实意义的。

## (二)

商鞅一派法家认为，“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sup>①</sup>。“奸”是指享受世爵世禄的奴隶主贵族和依附他们的反动势力。这些奸民“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sup>②</sup>，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商鞅等提出法治的首要任务是“去奸”，也就是把打击矛头明确指向奴隶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他们进行无情的镇压。这较之李悝的“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革命目标更明确了。这样就解决了新兴地主阶级为巩固政权而斗争的首要问题和根本问题。这是经过流血牺牲换来的宝贵经验，是从奴隶主阶级的反革命专政学来的。

“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革命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sup>③</sup>，人头就要落地，社会就会倒退。这是商鞅的法家路线得以胜利贯彻的根本保证。

商鞅为达到“去奸”而提出的“任法而治”的法治路线，是对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一大贡献。商鞅指

---

① 《商君书·开塞》。

② 《商君书·画策》。

③ 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一三六七页。

出，治国“不可以须臾忘于法，破胜党任，节去言谈，任法而治矣”<sup>①</sup>。可见“法治”的作用主要是针对奸民的，也就是要战胜奴隶主复辟势力及其党羽，取缔儒家的反动言论，这正是地主阶级专政建立初期的最主要任务（当然地主阶级专政还有镇压劳动人民的一方面）。因为法治就是专政，是地主阶级的命根子，所以在《商君书》中特别强调法治。商鞅指出：国君的德行、智慧和勇力都不一定超过别人，“然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力，弗敢我杀；虽众，不敢胜其主”。“行罚而民不敢怨者，法也”<sup>②</sup>。尽管国君一切不如人，但仍然可以高高在上进行统治，就是因为有“法”，也就是地主阶级手里掌握了强大的国家机器。商鞅的法治路线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国君大臣的言论行动，都不能离开法，否则就会削弱地主阶级专政，不能按照本阶级的意志进行统治，结果引起危乱，“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sup>③</sup>。“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sup>④</sup>。为了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商鞅认为只有“君断”是很危险的，靠“官断”也不保险，必须实行“家断”，才能做到“上令而民知所以应”。“家断，王；官

---

① 《商君书·慎法》。

② 《商君书·画策》。

③ 《商君书·弱民》。

④ 《商君书·君臣》。

断，强；君断，弱”<sup>①</sup>。所谓“家断”，就是“民”断，“王者刑赏断于民心”<sup>②</sup>。要达到“家断”，法令就要“明白易知而必行”<sup>③</sup>，“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sup>④</sup>。它的实质就是要求人们根据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来行动。商鞅规定：告奸的如同战场上杀敌一样，应受到重赏，也就是得到了“福”；匿奸的即包庇反革命的，则象降敌一样，应受到重罚，也就是遭到“祸”事。这是有利于巩固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奴隶主复辟活动的有力措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商鞅敢于提出“治国者贵下断”<sup>⑤</sup>的方针。

商鞅对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另一贡献，是统一赏赐、刑罚和教育，也就是“壹赏、壹刑、壹教”<sup>⑥</sup>。当时，在韩国变法的申不害，由于只讲求“术”治，没有强调法治，于是一些旧贵族就利用新、旧法令同时并存的矛盾，进行复辟活动，结果韩国的变法收效甚微。商鞅采取壹赏、壹刑、壹教的办法，使秦国的法令完全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实际上等于宣布旧的法令全部无效。商鞅的“壹赏”，就是按农战功绩的大小，作为赏赐的唯一标准，废除奴隶主世袭官爵的特权。“壹刑”就是“刑无等级”<sup>⑦</sup>，废除奴隶主贵族不受刑的特权，

---

①② 《商君书·说民》。

③④ 《商君书·定分》。

⑤ 《商君书·说民》。

⑥⑦ 《商君书·赏刑》。

镇压奴隶主的反抗。商鞅认为“壹刑则令行”<sup>①</sup>，“法之不行，自于贵戚”<sup>②</sup>。因此商鞅规定，“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sup>③</sup>。“壹教”就是用地主阶级的思想来统一人民的思想，鼓励人民积极从事农战。赏和教都是紧密同农战政策联系在一起的，成为壮大新兴地主阶级，扩大地主阶级专政的社会基础的有力杠杆。赏战功，赏生产粮食多的，赏告奸。使人民“喜农而乐战”<sup>④</sup>。这都有利于巩固地主阶级专政。为了严厉制裁奴隶主的复辟活动，商鞅不仅主张“壹刑”，还提出实行轻罪重刑，“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也”<sup>⑤</sup>。对敢于轻犯新法的奴隶主贵族，施行重刑，坚决镇压。商鞅除刑了太子师傅公子虔、公孙贾外，还杀了奴隶主贵族祝懽，并在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破坏新法的反革命分子。这就严厉地镇压了奴隶主的捣乱破坏，保证了新法的顺利推行。

《商君书》中对于这一点曾经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sup>⑥</sup>。这就是说镇压敌人是“义之本”；而儒家的所谓“义”，

---

① 《商君书·赏刑》。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商君书·赏刑》。

④ 《商君书·壹言》。

⑤ 《商君书·说民》。

⑥ 《商君书·开塞》。

是要对反动派讲“仁政”，其结果必然是奴隶制复辟，人民受罪。历史倒退，这正是“暴之道也”。这里，商鞅一派法家揭穿了儒家的“义”，只不过是掩饰反革命复辟的遮羞布。而法家的“法治”，则是公开声称镇压反革命，这倒是“义之本”。当然，商鞅等人并不是要搞“仁义”那一套，因此，他旗帜鲜明地提出，治国要“不贵义而贵法”<sup>①</sup>。商鞅对于钻进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最危险的敌人，更是主张严厉镇压，“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sup>②</sup>，“有敢翻定法令，损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sup>③</sup>。以上这一系列打击奴隶主复辟活动，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措施，保证了商鞅变法革新路线的胜利推行。林彪攻击商鞅等法家是“罚家”，反映了林彪仇视无产阶级专政的险恶用心。其实，林彪梦寐以求的正是反革命的地主资产阶级专政。

### (三)

新兴地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专政，不仅要有明确的革命打击目标，而且要有扫除旧制度、创立新制度的社会力量。商鞅提出的农战政策，实质上就是适应这一社会需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新兴地主阶级在反对奴隶

① 《商君书·画策》。

② 《商君书·赏刑》。

③ 《商君书·定分》。

主复辟斗争中，正是通过农战政策，发展地主阶级的力量，提高地主阶级的地位，扩大封建制的社会基础；削弱奴隶主的力量，取消奴隶主的特权，缩小奴隶制的社会基础，加速了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转化过程。

商鞅特别重视推行农战政策，实际上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迫切要求变法图强，以壮大本阶级的力量，巩固已夺得的政权。孝公即位以后，秦国面临着魏国的威胁，内部矛盾重重。奴隶主贵族势力上下勾结，“鬻权以约禄”、“隐下而渔民”<sup>①</sup>，以至于多次废立国君，把持朝政，形成了“名卑地削”<sup>②</sup>，“君弱而臣强”<sup>③</sup>的积弱局面；“井田制”未彻底破坏，就保留着奴隶主复辟的经济基础；奴隶主阶级代言人儒生，则竭力逃避农战。这样就造成游食者成群，“其民惰而不农”<sup>④</sup>，形成了秦国“地大而不垦”，“民众而不用”<sup>⑤</sup>的落后局面，致使“诸侯挠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sup>⑥</sup>。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政治代表的商鞅和孝公，深感旧轨道已经走不下去了，非变法不足以图强。而要富国强兵，改变落后挨打的局面，就必须推行农战政策。当然，这一改革所引起的客观后果，却远远超出了他们所期望的富国强兵的

---

① 《商君书·修权》。

② 《商君书·画策》。

③ 《商君书·慎法》。

④ 《商君书·农战》。

⑤ 《商君书·算地》。

⑥ 《商君书·农战》。

范围，发展了新兴地主阶级力量，打击了奴隶主复辟势力，从而造成了强大的地主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

尊奖农战是商鞅变法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根本措施。“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sup>①</sup>。“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sup>②</sup>。商鞅其所以密切地把农战同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有通过农战政策，才能实现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飞跃。秦国的变法是由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君，自上而下地进行的。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很难设想他们能对奴隶主阶级进行经济上的没收和政治上的剥夺。所以，只能是通过尊奖农战的办法，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发展和巩固新的生产关系，促使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各“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sup>③</sup>，使地主阶级上升为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农战政策，可以说是商鞅对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一大发明。本来前期法家就有重农重战的思想，但把它系统化，并坚持实行下去，达到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地位互相转化，则是商鞅超过前人的地方。它在商鞅的思想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也是《商君书》在所有法家著作中

---

①② 《商君书·农战》。

③ 毛主席：《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三〇三页。

具有特色的部分。

商鞅认为，国家专一地实行农战政策（即作壹），就能吸引群众，达到“抟民”的目的。“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抟也”<sup>①</sup>。就是说国家要作壹，首先要限制奴隶主工商业，反对儒学。如果地主阶级国家容忍工商业奴隶主和儒生干扰破坏农战政策，不采取“去无用，止浮学”的措施，必然会造成“农战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众”<sup>②</sup>。这样带来的后果不仅是粟少兵弱，更危险的是“民离上，不臣者成群”<sup>③</sup>，实际上就是把群众推到敌人方面去，扩大了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地盘，缩小了自己的群众基础，使地主阶级政权有得而复失的危险。因此实行农战达到“抟民”，是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治国要领。“抟之于农”<sup>④</sup>，也就巩固了封建经济基础。同时，要作到“令民归心于农”<sup>⑤</sup>，只有实行“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sup>⑥</sup>的阶级政策，才能使民“喜农而乐战”<sup>⑦</sup>。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引起国内阶级关系的重新改组，把农民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从而壮大了自己，孤立了敌人。商鞅的农战“抟民”的思想，对巩固地主阶级专

---

① 《商君书·农战》。

② 《商君书·君臣》。

③④⑤ 《商君书·农战》。

⑥ 《韩非子·和氏》。

⑦ 《商君书·壹言》。

政，起了积极作用。

为了巩固地主阶级政权，商鞅还提出了“开公利”、“塞私门”<sup>①</sup>的政治措施。所谓“开公利”，就是赏赐积极从事有利于地主阶级的农战的人，只要努力从事农战，就能“其家必富，而身显于国”<sup>②</sup>。农战功绩是赏赐的标准，“官爵必以其力”<sup>③</sup>，“富贵之门，必出于兵”<sup>④</sup>，任何人也“不能以非功罔上利”<sup>⑤</sup>，即使是国君的宗族，如果没有军功，也得不到赏爵赐禄，这就意味着取消了他们的世爵世禄特权。至于奖励农战的方法，粮食多者可以买爵，战场杀敌者赏赐更厚。杀一甲士，赏爵一级，田一顷，宅九亩。仆役一人。斩五首，赏赐按比例增加，有五家人供其奴役。可见通过实行农战政策，就培植了大量地主，从而扩大了地主阶级专政的阶级基础与社会基础。正因为这样，商鞅认为“爵禄之所道，存亡之机也”<sup>⑥</sup>，即是否用农战的标准来进行赏赐，是关系到新兴地主阶级国家政权兴废存亡的大事，是关系到国家提倡什么思想，反对什么思想，扶植什么社会力量，打击什么社会力量，执行什么路线，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大事。

所谓“塞私门”，就是“私劳不显于国，私门不请于

---

①② 《商君书·壹言》。

③ 《商君书·靳令》。

④⑤ 《商君书·赏刑》。

⑥ 《商君书·错法》。